

#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校党组字〔2018〕14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预审工作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第十九条规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一直以来，党委组织部高度重视发展党员预审工作，严格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坚持预审制度，遵循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把好第一道关口，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不断提升工作水平。为保证发展党员工作质量，体现更为清晰的审查过程，现就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预审对象

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已被党支部讨论、院级党委（党总支）研究确定为发展对象，且经发展对象培训班培训合格，近期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

## 二、预审内容

按照发展党员程序，预审内容主要有以下方面：

1. **入党申请书**。主要审查是否由本人撰写并落款，申请人提交申请书的时间是否已满 18 岁，申请书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

2. **团组织推优或党员推荐材料**。主要审查是否履行了团组织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手续，或 28 周岁以上是否有党员推荐材料。

3. **思想汇报**。主要审查是否从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后每季度至少递交一份，思想汇报是否为本人撰写并落款，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

4. **入党积极分子学员考核表**。主要审查是否经过党校或分党校集中培训并结业。

5.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主要审查登记表填写是否按照《说明》填写完整，考察意见是否按季度及时规范填写并有培养联系人的落款，培养联系人、党支部、总支部意见和党委审查意见是否签署并落款，表中签署的时间顺序是否符合逻辑。

6. **征求党员、群众意见材料**。主要审查是否听取了党员、群众意见并形成相关文字资料。

7. **自传**。主要审查入党申请人是否实事求是将自己的经历、家庭关系及思想演变过程等系统记录。

8. **自我剖析材料**。主要审查入党申请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以来对党的认识、自我认知、主要优缺点及存在原因和今后努力

方向等方面进行深刻剖析，并形成文字材料。

**9. 函调或外调材料。**主要审查是否通过函调或外调方式对入党申请人的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进行了解，对方是否提供了结论性材料。

**10. 政治审查材料。**主要审查政治审查是否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形成了结论性材料。看政治审查是否围绕入党申请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及其一贯表现等进行。

**11. 发展对象学员考核表。**主要审查是否经过党校集中培训并结业。

### 三、预审方式

各党支部、院级党委（党总支）按照预审的内容，安排专门人员先后按照上述审查内容和要求，对发展对象的申请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审查通过则填写《江西师范大学发展党员预审登记表》（附件，以下简称《预审登记表》），签字盖章后连同申请入党档案材料、发展对象备案表及时报党委组织部复审。党委组织部审查通过后，方可登记领取《入党志愿书》，党支部再召开会议吸收，院级党委召开会议批准。

对申请入党时年龄不满 18 岁，或培养考察时间不足一年，或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清楚，或未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

对象集中培训或培训未结业的，或材料不完备、落款时间逻辑混乱、涂改严重、存在明显硬伤等，一律不得通过预审。

#### 四、有关要求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有关规定，高度重视发展党员预审工作，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实事求是填写《预审登记表》，切实按照工作要求严肃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预审登记表》从发布之日起启用，今后提交发展对象备案材料中无《预审登记表》的，不予以备案。

附件：江西师范大学发展党员预审登记表

党委组织部  
2018年10月15日

附件

## 江西师范大学发展党员预审登记表

制表：党委组织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学习或工作单位				所在党支部			
递交入党申 请书时间		确定为入党积 极分子时间		确定为发展 对象时间			
材料名称			份数	审核情况（签署正常或存在主要问题）			
1. 入党申请书							
2. 团组织推优或党员推荐材料							
3. 思想汇报（至少每季度一份）							
4. 入党积极分子学员考核表							
5.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							
6. 征求党员、群众意见材料							
7. 自传							
8. 自我剖析材料							
9. 函调或外调材料							
10. 政治审查材料							
11. 发展对象学员考核表							
支部委员会意见	合格。		院级党委 (党总支)意见	院级党委(党总 支)盖章		合格。	
	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所在党支部备存，一份由所在党支部存入党员档案。